

证券代码：873154

证券简称：博兴新材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海诚东街 8 号琶洲会展产业园 B 栋九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庞来兴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新峰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总结和汇报，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等事项进行梳理，并总结 2024 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在此基础上编制《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完成 2024 年度各项财务工作，并以前述工作为基础编制完成《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量以及资本公积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更好的维护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且拥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公司拟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广州志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志远”)的《合伙协议》有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庞来兴先生拟将其持有的部分份额按照 7.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王洋等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广州众鑫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众鑫昌”)的《合伙协议》有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庞来兴先生拟将其持有的部分份额按照 7.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张兴华等人。

上述员工持股平台转让份额及人数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04,2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出于谨慎，相关股东回避。回避表决的股东为庞来兴、广州志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众鑫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总量暨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总量。新丰博兴聚合材料有限公司、庞来兴拟为上述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总量做连带责任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649,8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系公司单方获益，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公司出于谨慎，相关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东为庞来兴。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丹、颜一然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